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質學校之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二、認證基準

學校符合下列認證基準者，得向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以下簡稱認證）：

-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成績與總成績及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均各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 （二）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1. 公立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2. 私立學校：初次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內達百分之七十五；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五。
-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之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1. 公立學校：符合本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以下簡稱偏鄉學校），達百分之八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五。
 2. 私立學校：
 - (1) 一般科目：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 (2) 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專業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屆滿前達百分之八十；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八十。
 - (3) 前目以外專業群科：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 （四）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1.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之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前三目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實施期程

學校得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優質學校認證；其時程如下（如附圖）：

- （一）受理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受理學校認證申請。

- (二) 審查：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完竣，並將通過之學校報本部審議核定。
 - (三) 審議：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核定，再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
 - (四) 申訴：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或本部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或認證之有限期間為二年以下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五) 公告：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優質學校名單。
-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審查通過時，得建議增列限期改善之條件，並經本部於依前項第三款審議核定時，為限期改善之附款。

五、組織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本部為辦理前點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成立下列組織：

- (一) 學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各該主管機關：
 - 1. 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置委員六人至二十三人，除各該主管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專家學者。
 - (2) 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3) 學校代表。
 - (4) 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 2. 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聘（派）兼之。但前日審查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訴會之委員。
- (三) 本部：組成「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專家學者。
 - 2. 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3. 學校代表。
 - 4. 同級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六、任務

前點各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之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綜理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 (二) 各該主管機關之下列組織：
 - 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
 - (1) 依本要點辦理所主管學校優質認證之審查，並依第三點規定報本部審議核定。
 - (2)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於「○○○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審查前進行初審。
 - 2.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評議申訴案；申訴有理由者，送前日審查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將結果報本部審議核定。
- (三) 本部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所送優質學校名單。

七、認證有效期間

認證有效期間，以自認證核定日起至下列日期之一止。但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縮減認證有效期間：

(一) 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

1. 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各該主管機關通知認證審查或審議核定日之前一日。
2. 未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申請截止日。

(二) 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評鑑成績公告日前一日。

學校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而未達第三點第四款重大之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

八、認證之撤銷或廢止

學校申請認證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撤銷其認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優質認證審查、審議之程序，廢止其認證：

- (一) 取得認證後有不符第三點規定之情事。
- (二) 未依第四點第二項所定附款改善。

認證經撤銷或廢止者，應自撤銷之日起滿二年或廢止之日起滿一年，始得再申請認證。

九、審查委員應遵循事項

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與專業形象，同時掌握審查作業效率，各該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遵守並履行保密規定；審查過程中，嚴禁攜帶相關審查資料出場。
- (二) 審查委員為申請認證學校之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前任校長或有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者，應即迴避。
- (三) 審查委員不克出席者，不得委請代理人出席審查。
- (四) 克盡職責，並秉持中立及公正之原則辦理審查作業。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校名全銜)		是否為新設或改制學校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新設及改制學校免填)			
學校評鑑結果 (等第)	校長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教學	學務 輔導	環境 設備	社群 互動	績效 表現	師資 質量	實習 輔導	校務評鑑 總成績	專業群科 總成績	
是否為偏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所在地區, 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 達五公里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 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 每日少於四班, 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學校師資概況	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核定教師員額 編制總數 (A)	具教師證之專 任教師 (B)	具教師證之代 理教師 (C)	不具教師證之 代理教師 (D)	比率(E) $E = (B+C+D) * 100\% / A$					
	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專任教師取得證書 科別	具教師證 之專任教 師(F)	具教師證 之代理教 師(G)	具教師證 之技術教 師(H)	專任及代 理教師總 數(I)	比率(K) $K = (F+G+H) * 100\% / I$				
			一般科目									
			專業群科—家政、 餐飲、藝術群									
			其他專業群科 (不包括家政、餐 飲、藝術)									
主管機關 核定數(包括實 用技能及進修 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校學生 概況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實際招生數 (包括實用技能 及進修部)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是否有 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 三年違反重大教育法 令或缺失情事</p>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三日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需列出校內職務名稱)及校務會議紀錄(包括簽到簿)影本。 2. 最近1次學校評鑑結果通知之公文(非函請學校申復或申訴之公文)及附件。 3. 就學校評鑑結果，包括各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於申請時一併送主管機關審查。 4. 學校教師名冊(範例如附件) 5. 學校基本資料、評鑑結果及辦學特色一覽表。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係包括教師法第三條所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之代理教師。 2. 附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師雖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有授課者均納入計算。 3. 填報學校教師概況時，請分別填寫教育部核定員額及校內實際人數(包含專任及代理)(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表5填列) 4. 合格教師之定義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 5. 代課及兼任教師人數，不列入本表採計。 6. 家政群科包含家政科(501)、服裝科(502)、幼兒保育科(503)、美容科(504)、時尚模特兒科(513)、流行服飾科(515)、時尚造型科(516)；餐旅群科包含觀光事業科(407)、餐飲管理科(408)；藝術群科包含戲劇科(801)、音樂科(802)、舞蹈科(803)、美術科(804)、影劇科(806)、西樂科(807)、國樂科(808)、電影電視科(816)、表演藝術科(817)、多媒體動畫科(820)、時尚工藝科(822)。(依據100年4月14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1000056604號函) 7. 學校學生概況之學生數及班級數請以具有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 8. 最近1次學校評鑑，係指至送出本申請書之前，學校最近1次接受評鑑之年度及等第。 9.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本表。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章				

附圖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流程圖

